

書面質詢

專家學者認為目前的預算執行效率普遍偏低，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嚴重滯後以及行政效率偏低。專家學者更指出由第 41/83/M 號法令，公共機構依法進行財政預算管理，以至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地執行，均顯示政府就公共財政問題存有未能完善的實際情況，政府因而為了更好地監督財政預算的運用，最近就上述項目準備制定《預算綱要法》。因此《預算綱要法》制定的目的就是要更有效率地監督政府合理地運用公帑。然而，有市民認為該法案未必能從根本上解決部份官員亂用公帑的亂象，因為通常魔鬼是會潛伏在細節當中。例如政府投資項目當中經常超支及延期完工，情況日益嚴重。據傳媒報道：「本澳公共工程超支非新鮮事，東亞運動場場館、熊貓館、氹仔客運碼頭、輕軌工程、澳門橫琴校區及地下河底隧道等超支嚴重。」原因是否真的如社會所講的“人傻錢多”？抑或現行的法律法規滯後及監管機制有所缺失？所以更令公共財政儲備的運用有如無掩雞籠？因此，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既然最近出現各樣財政管理失當的問題，則在制定《預算綱要法》的同時，必須要透過建立和訂定“採購法”，從細節上加強監管。例如，2003 年 1 月，中國就正式施行了《政府採購法》，對政府採購當事人、採購方式、採購程式、採購合同等都進行了規範，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的原則，並對質疑與投訴、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細則予以明確。

專家學者認為現時最重要是迅速建立一套統一的採購標準，而“採購法”就是其中一個好的監督制度。以公共工程投資項目的招投標為例，過去就有傳媒報道：「輕軌超支令人吃驚！整個輕軌造價的靜態估算（未計通脹、材料成本等變動因素），已從 07 年 42 億、增至 09 年的 75 億，但根據審計署的根蹤審計，截至去年九月，輕軌項目造價最少要 110 億元，且不包括日後營運維護、交通樞紐及運建辦營運開支，且當中 60 億屬仍未判給工程的靜態估算，審計署更舉實例指出，實際招標價可能較估算高出三、四成，且尚未計 5% 工程可追加金額！」

另據傳媒報道：「因定位改變，北安碼頭造價增五倍。原計劃在二〇〇七年初竣工的氹仔北安碼頭，但工程歷時十年仍未完工。審計署於 7 月 15 日公佈《氹仔北安碼頭的擴建規劃設計及財務安排》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發現作為主管部門的建設發展辦公室，自 2006 年至 2009 年所建議的擴建方案，最終需要投入的公帑比原方案大為增加，由最初預算的五億八仟三百多萬元提高五倍，至三十二億八千多萬元。」

此外審計署在官方網站內已發出批評教青局監控工程預算欠缺控制意識的文章內容指出：「例如有 5 間教育及青年服務設施工程的判給金額大幅超出最初預算上限，超出金額由 49 萬多元 (16.45%) 至 1600 萬元 (135.95%)；欠周詳考慮基本接納設計公司建議，向獨家供應商購買指定品牌的傢具設備，例如花費 128,000 元購買 80 張每張 1,600 元的疊椅、耗用 88,200 元購買 28 個每個 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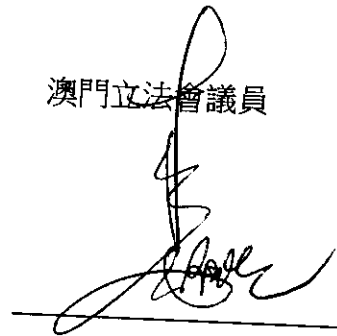
元的不鏽鋼廁紙盅等；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原址，裝修後祇使用了 20 個月便搬遷，令 110 多萬元裝修費報廢。」

專家學者強調如果制定了“採購法”規管各部門的採購物料及招投標標準，尤其是招投標的設計及用料標準，例如：酒店業的三星、四星或者五星酒店的裝修幾錢呎造價，因應既有的標準不同而有差異。所以政府部門的裝修設計及工程招投標都應通過採購標準，達至公共財政儲備能夠公平公正、合理運用，這樣將會對監管公帑的合理支出變得更有效率。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制定“預算綱要法”的具體時間表為何遲遲不能定出？能否向市民公佈原因？
2.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如果不同時制定“採購法”，單只是“預算綱要法”都未必能有效對公帑亂支出的亂象進行有效的監管，為此，請問政府會不會加速制定“採購法”？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 年 1 月 13 日